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30278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5、13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5 條

專案性課程，指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 13 條

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，經教育局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審查核准後實施。

教育局應遴聘社區教育、課程及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社區大學課程及學程。

社區大學開設未經教育局核准之課程或學程者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。